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赵林，男，1988年9月2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罪犯赵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林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，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，前罪无期徒刑生效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，应当在新判决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，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内扣减，请法院作出裁定时予以扣减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六月十三日